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黎書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4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瑞股法官前曾承辦其過去刑事案件之二審程序(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，下稱前案)，認當時開庭的過程，法官之開庭態度及程序進行方式，已使其對程序保障產生疑慮，故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0號之本案再次由瑞股法官承辦，審判外觀公正已有合理疑慮，故聲請瑞股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偏頗之虞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，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。又法官對於當事人不同前案，依法所為事實之認定或所持有之法律見解，縱不利於當事人，既非同一案件，且不同個案，因訴訟進行中諸多因素，卷存所得調查事證亦多有歧異，法官本於各該卷宗所獲證據資料，依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致而形成不同之心證者，亦不當然對於當事人他案有關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上之判斷形成預斷，當事人仍不能僅因一己預想將受

不利之裁判，遽指本案亦有發生不公平裁判或偏頗之虞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3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瑞股法官曾承辦其前案為由為本案迴避之理由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楊奕泠

法　官　吳宛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曉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